|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05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保丰编织袋厂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荆山村,保定市满城区保丰编织袋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17′0.290″，北纬39°01′26.520″，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不变。  二、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扩建生产设备包括：7800型7色印刷机1台、HYJZ5800Z2-K印刷机1台、E1000型印刷机1台、七字口切缝机2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1台、切缝机3台、超声波缝纫机15台、缝纫机6台、折边机1台、分切机2台、打包机2台，扩建项目完成后年加工印刷包装袋 2000 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下脚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油墨残渣、废抹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的容器内，均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816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月30日 |